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21年3月18日